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

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1	修订《公司章程》	√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 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

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授权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公告。

3. 议案1、2、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 议案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个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9: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五层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柏薇、窦婉梓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电子邮箱：guoan@citicguoaninfo.com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9”，投票简称为“国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授权有效期自授权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1	修订《公司章程》	√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